

『本辦法分量員會規定擬定主管決策』

院長

副本：臺灣基督教門諾學院校園法人民諾學院校長、本院基督教門諾學院校長、本院財務管理部
辦公室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取國民小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乡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
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- 六、上述計畫內容適用於本院及門諾學院校長分院。
- 五、貴校之誠別證，如有更新，請來文告知並檢附誠別證樣本乙份。
- 四、請檢出示誠別證，且署真實用應於當日教學發微清，恕不接受複證
不予以採用。
- 三、計畫內容：本院提供貴校教學員學生門禁卡號碼 8 套，其餘項目
為期二年，效期滿自動終止。
- 二、有效期：自西元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西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，
資格。
- 一、感謝貴校使用本院醫療服務，經了解貴校待合本院醫療健待延續
說明：

主旨：本院同意繼續任貴校特約醫院，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附件：

審批等及解釋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簽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取國民小學

電子郵件：ymn0708@mch.org.tw
傳真：(03)8241603
聯絡電話：(03)8241185
承辦單位及承辦人：醫藥部企劃課楊英年
機關地址：97059 花蓮市民族路 44 號

臺灣基督教門諾學院校園法人民諾學院函

10	10
5602	5602
106.4.27	106.4.27
字第 14 号	字第 14 号